

附錄1

101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方案

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101/3/23

壹、 依據

依據本會 101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 期程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參、 預期效益：

- 一、 經由勞動檢查，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降低職業災害。
- 二、 提升勞動檢查效能，降低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
- 三、 推動安全伙伴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做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四、 推動跨部會合作共同減災，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 五、 提供高風險中小型事業單位宣導輔導服務，協助提升安全衛生知能。
- 六、 配合規劃各類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

肆、 目標

一、 檢查目標：

- (一) 101 年預定實施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重大公共工程、局限空間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43,000 廠次/工地次，較往年增加 10%。
- (二) 勞動條件預定執行派遣業、工讀生、國道客運等 10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中央及

地方實施之勞動條件專案、申訴及一般檢查，全年合計檢查 15,000 廠次，較往年增加 25%。

二、 **宣導輔導目標：**辦理 45,304 場次以上之宣導及 3,038 場次以上之輔導。

伍、 **實施策略：**

一、採行「**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二、加強營造業等高危險事業及工作場所之分級列管，實施重點檢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三、建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有利作法及環境，運用各種方式促使轄區內雇主、高階主管等重視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改變事業單位各階層安全衛生態度，共同防災。

四、推動與大型企業、重大工程、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締結安全伙伴，擴大防災組織，協助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建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強化防災效能。

五、強化部會及各級政府間之協調合作，建立監造、施工等相關事業單位合作減災及共同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優質的施工安全衛生文化。

六、辦理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宣導及提供相關輔導服務，提升勞雇雙方勞工安全衛生知能

陸、 **工作項目：**

一、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種類及次量：**主要分為以下 4 類、計 23 種檢查：

(一) 火災爆炸災害預防

(二) 營造工程安全

(三) 職業衛生

(四) 其他高風險作業或廠場

二、 **年度宣導輔導計畫：**共計 12 項計畫

- (一) 加強石化及化學工廠火災爆炸預防計畫
- (二) 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
- (三) 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計畫
- (四) 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計畫
- (五) 工安訪視宣導計畫
- (六) 中小型營造工地輔導改善及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七) 全民監督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
- (八) 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
- (九) 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
- (十) 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
- (十一)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檢查宣導計畫
- (十二) 中小企業危險性機械檢查輔導計畫

三、**勞動條件檢查種類及次量**：配合本會勞動條件處、勞資關係處等業務單位之規劃，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之專案檢查預計辦理以下10種、計12次（其中國道客運及勞動派遣各2次），以違法簽訂定期契約、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等為檢查重點；另實施本會交查或自行受理之申訴案件。

- (一) 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 (二) 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二) 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三) 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四) 儲配運輸物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六) 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七) 保全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八) 建教生專案檢查

(九) 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十) 電子科技業工資、工時專案檢查

柒、 管制考核

- 一、 本方案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各工作項目由本會勞工檢查處各業務科分別規劃、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積極執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部分則配合本會勞動條件處、勞資關係處等單位之規劃，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次量之規劃仍以不致排擠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為原則)。
- 二、 本方案有關勞工安全衛生部分重要檢查類別之檢查次量(三區勞動檢查所執行部分)定期於每次擴大主管會報中提報。
- 三、 於101年7月底及102年1月底前，由本會勞工檢查處彙整半年及全年之執行情形簽報。
- 四、 本方案各工作項目執行績優之勞動檢查機構，另由本會函請各權責機關予以敘獎。

附錄 2

101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100 年 12 月-101 年 1 月 由於年關將近，部分高危險性行業可能因趕工而疏忽安全管理，或因進行歲修或小型修繕、清理等作業而增加災害風險，為強化歲末及春安期間之宣導、檢查及輔導措施，督促業者重視工安並協助其落實自主管理，強化相關高危險行業之防災作為，辦理 100-101 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工安全實施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9 日止，計畫期間各勞動檢查機構共對 7,190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罰鍰次數共 201 廠(場)次，總計罰鍰金額新台幣 899 萬元；停工 222 廠(場)。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 69 場次，參加人數共有 4,277 人。
- 二、101 年 1 月 101 年農曆春節假期 9 天，鑑於先前曾於過年期間發生勞工傷亡重大事故，及開工後勞工易有「假期症候群」，各行各業於開工時常因疏忽工作上應注意事項而釀災，為提醒事業單位對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不能因年節之輕鬆氣氛而鬆懈，發布新聞稿呼籲各行各業「加強春節期間及年後開工安全」
- 三、101 年 1 月 辦理 101 年「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運用 IT 技術獲取現場安全設施即時訊息，經由勞動檢查機構、主辦機關或事業單位總公司檢視後對於未符合法令規定部分，立即透過系統要求改善。總計 101 年各檢查機構共針對 32,458 件上傳作業場所資料實施即時監督管理及加強列管。
- 四、101 年 1 月 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危害辨識教育訓練」，加強各營造業弱勢勞工職種(營造工、泥水工、木工、油漆工、模板工、水電工及鋼筋綁紮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總計 101 年共辦理 61 場次。
- 五、101 年 1 月-101 年 12 月 辦理 101 年職災預防專款「中小型營造工地輔導改善

及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其中平日及假日檢查輔導計 6832 場次，職業工會教育訓練 61 場次，計 4294 人參訓。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計畫」，辦理宣導及現場觀摩計 105 場次，有 8190 人參訓。

六、101 年 2 月 本會與北檢所於春節後實施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監督檢查，一週期間共檢查 60 工地次，計 391 項缺失(含停工 3 項)，罰鍰 72 萬元。

七、101 年 2 月 辦理交通部葉匡時次長及勞委會郭副主委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施工安全訪視行程，聽取營造廠商對本會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之意見，簡化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停工及復工之作法。

八、101 年 2 月 以勞檢 1 字第 1010150180 號函，訂頒「勞動檢查員依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告知工會之處理原則」。

九、101 年 2 月 以勞檢 5 字第 1010150118 號函，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十、101 年 3 月 本會 101.3.1 訂定發布「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函送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檢查機構依該停權處理原則，就安全衛生設施不良廠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停權，另訂定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有關停權之撰寫參考例及函稿格式，俾利檢查機構撰寫後函送工程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十一、 101 年 3 月 本會以 101 年 3 月 9 日勞檢 3 字第 1010150243 號公告「指定既有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容量及危險物有害物數量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或檢查期限」，上述既有危險性工作場所應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內向該管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或檢查。

- 十二、 101年3月 辦理「與工會幹部座談－如何降低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之職業災害」，並依會議決議於101年度將繼續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之教育訓練60場次。
- 十三、 101年3月 研擬「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檔案數位可攜化計畫」，推動代行檢查員及勞動檢查員以攜帶數位資料取代原有紙本卷宗之方式實施檢查，以3年度計畫辦理資料掃描電子化、購置平板電腦及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事項，俾增加檢查效能及提升勞動檢查整體形象。
- 十四、 101年4月 公告本會授權高雄市政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檢查轄區範圍為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原高雄市轄區，不及於原高雄縣轄區，並自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 十五、 101年4月-101年5月 辦理勞動檢查員製程安全管理專業訓練3場次，提升勞動檢查員對化工廠之製程安全專業知能及協助與督促事業單位做好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
- 十六、 101年4月 辦理「100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其中台北市勞動檢查處等七個檢查機構均為甲等。
- 十七、 101年4月 訂定發布「101年加強營造業墜落及倒、崩塌災害防止計畫」，設定於1年內（101年）將營造業墜落及倒、崩塌之職災死亡人數，較97年至100年平均值再減少20%，由95人降至76人（管控值降至71人），以宣導、檢查、輔導等措施降低營造業之墜落及倒、崩塌災害。
- 十八、 101年4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100年績效考評會議」，由本會長官及邀請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就各單位所送書面資料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並於5月8日以勞檢1字第1010150498號函請各機關依據敘獎要點配

合辦理後續敘獎事宜。

十九、 101年5月 辦理北、中、南區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共4場次，幫助工地主任提升增進專業知能及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二十、 101年5月 函送檢查機構及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國道六號北山交流道模板支撐倒塌崩塌致勞工7死3傷災害原因及防災對策」，以防止該類型重大職業災害重複發生。

二十一、 101年5月-101年6月 辦理「101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業檢查訓練」完成檢查機構30位新進檢查員，共60小時相關學科之訓練。

二十二、 101年5月 立法院為審查勞動部組織法草案舉行「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分工」公聽會，邀請6位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本會出席，以廣徵各界對勞動檢查業務執行之意見。

二十三、 101年5月 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執行單位假中興工業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區工業區優良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觀摩活動，透過觀摩與經驗分享，增進各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成員安全衛生智識，並活絡彼此的交流。

二十四、 101年5月 本會依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於101年5月30日起辦理為期8天的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參加對象主要為本會及勞動檢查機構從事職業衛生檢查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課程時數合計60小時，以培養勞動檢查員具備執行該項專業檢查之技能及知識。

二十五、 101年6月 修正「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製作選拔活動海報。

二十六、 101年6月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6條規定公告一百零二年度勞動檢查方針，由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其轄區之事業單位分佈情形、特性及職業災害概況等，擬定

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二十七、 101年6月 辦理第20屆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暨第5屆安全伙伴年中工作檢討會，藉由各單位推動安全衛生防災工作經驗，將過去執行具有減災成效之經驗及成果，提供其他單位學習參考。

二十八、 101年6月 訂定「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以提升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轄區營造工地勞動檢查效能，落實風險分級勞動檢查機制。

二十九、 101年6月 辦理北、中、南區「101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共3場次，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水準、建構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工安文化。

三十、 101年6月 配合既有危險性工作場所於本年底納管之公告，為使業者確依規定期限向轄區檢查機構申請，與台灣區高壓氣體同業公會，共同於北區(101.06.29)、中區(101.07.02)、南區(101.7.16)辦理三場「既有設置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說明會」，邀集高壓氣體相關業者及管理人員共195人報名參加。

三十一、 101年6月-101年7月 配合既有危險性工作場所於本年底納管之公告，為使業者確依規定期限向轄區檢查機構申請，與台灣區高壓氣體同業公會，共同於北區(101.06.29)、中區(101.07.02)、南區(101.7.16)辦理三場「既有設置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說明會」，總計高壓氣體相關業者及管理人員共185人報名參加。

三十二、 101年7月 召開研商「101年度下半年勞動條件檢查宣導事宜等」會議，決議101年下半年起試行於勞動條件檢查前二個月先辦理宣導後，再擇部分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比較事業單位違反比率。

三十三、 101年7月 與安全伙伴－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辦理北、中、南區「建設公司決策主管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座談會」共3場次，使建設公司之高階決策主管擬訂及支持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三十四、 101年7月 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執行單位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區工業區優良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觀摩活動，透過觀摩與經驗分享，增進各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成員安全衛生智識，並活絡彼此的交流。

三十五、 101年7月 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第23條之1。

三十六、 101年7月-101年8月 辦理北、中、南區「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共3場次，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監督查核人員能瞭解施工之風險，並於規劃設計之勞務採購階段、工程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有效加強施工安全管控，及督導廠商、監造單位降低公共工程之職業災害。

三十七、 101年8月 研擬「我國勞動檢查體制規劃分析報告」，函報行政院。

三十八、 101年8月 辦理「101年度勞動條件檢查訓練研習課程」北、中、南共5場次，介紹勞動條件檢查實務與個案分享，另針對專案檢查與相關法令進行解說。

三十九、 101年8月 辦理北、中、南區「營造業四大災害危害辨識及預防教育訓練」共4場次，幫助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現場監造人員提昇增進專業知能。

四十、 101年8月 本會於本(101)年8月14日執行就業安心專案工安訪視宣導計畫，透過就業安心專案101年公部門就業計畫僱用150位失業勞工，至有危害風險性之中小型事業單位或工地實施工安訪視宣導，發放解說防災宣導資料，協助蒐集安全衛生相關資訊，提供防災業務參考，期能達到促進就業及減少災

害之目的。

四十一、 101年8月 辦理「101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年終考評案」，考評結果均列優等。

四十二、 101年8月-101年12月 辦理101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共計有17件工程及6位人員報名參選，選拔結果有3件工程及2位人員獲選，5件工程及1位人員入圍，並於12月11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四十三、 101年8月-101年9月 與安全伙伴—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辦理北、中、南區「建設公司於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共3場次，使工程規劃設計者能考量施工安全。

四十四、 101年8月-101年9月 辦理北、中、南區「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規定」宣導暨觀摩會共4場次，使檢查機構檢查員、施工架生產廠商、營造業施工廠商、工程主辦單位之辦理工程招標人員、施工架組拆廠商及建設公司瞭解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落實國家標準施工架有助於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四十五、 101年9月 召開研商「事業主及受災家屬申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之相關程序」會議，就申請方式、對象、提供內容及提供方式等，統一處理原則。

四十六、 101年9月 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執行單位假三龍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區工業區優良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觀摩活動，透過觀摩與經驗分享，增進各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成員安全衛生智識，並活絡彼此的交流。

四十七、 101年9月 辦理101年度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訓練。

四十八、 101年10月 推動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於101年10月23日，假桃園縣大溪鄉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國工業區安全伙伴成果發表暨觀摩活動。

- 四十九、 101 年 10 月 辦理本會與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締結安全伙伴，結合相關防災資源，共同投入減災，協助承攬商及供應商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減少勞工職業災害。
- 五十、 101 年 10 月 辦理「101 年度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參加對象為全國勞動檢查員，活動內容包括分組討論、檢查經驗交流分享及檢查機構考評頒獎，藉由分組團體研習方式交流檢查經驗及技巧，瞭解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遭遇問題及齊一勞動檢查尺度。
- 五十一、 101 年 10 月 辦理北、中、南區「勞動檢查員營造工地電氣安全實務檢測在職訓練」3 場次，使檢查機構檢查員瞭解營造工地電氣安全實務檢測，並齊一檢查尺度。
- 五十二、 101 年 10 月-101 年 11 月 假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第 28 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提升新進人員專業知能。
- 五十三、 101 年 11 月 歐盟 EN81-1 標準升降機結構及安裝安全規則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以勞安 2 字第 1010146184 號函指定適用，為使勞動檢查員、代行檢查員瞭解相關規定並齊一檢查尺度，辦理三場 EN81-1 解說之在職訓練，總計參加人數為 147 人。
- 五十四、 101 年 11 月 以勞檢 2 字第 1010151095 號公告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三家非營利法人，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
- 五十五、 101 年 11 月 辦理「101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滿意度調查案」期末審查；另調查結果 101 年代檢機構服務滿意度整體達 95% 以上。

五十六、 101 年 11 月 辦理「101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工作會報」，以強化檢查溝通技巧，促進全國代行檢查員工作心得交流及齊一檢查尺度。

五十七、 101 年 12 月 配合行政院「2012 金華演習」進行反恐行動演習，由 19 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及相關幕僚人員，就「跨年晚會爆裂物恐怖攻擊」、「大眾捷運系統毒化物恐怖攻擊」及「關鍵基礎設施（LNG 船）恐怖攻擊」等三大議題及各議題所設計之各種狀況，依各部會所管權責做出應變處置及報告，期能藉由演習達成以跨機制、跨機構及跨層級之協調整合，執行反恐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

五十八、 101 年 12 月 歲末至農曆春節期間，為各行各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維修保養或趕工最為頻繁之季節，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災害，規劃辦理 101-102 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工安全實施計畫（自 12 月 2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7 日止），督促業者重視工安及協助其落實自主管理，並強化防災作為，讓雇主及勞工平安過年。計畫期間各勞動檢查機構共對 8,039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罰鍰次數共 299 廠(場)次，總計罰鍰金額新台幣 1,426 萬元；停工 389 廠(場)次。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 71 場次，參加人數計有 3,927 人。

五十九、 101 年 12 月 召開研商「授權直轄市設置勞動檢查機構與業務督導處理原則會議」，達成「臺北市及高雄市維持現行全部授權模式，尚未授權之新直轄市勞動檢查，於人力及經費未到位前，採分階段授權，俟到位後比照臺北市、高雄市全部授權之共識」。

六十、 101 年 12 月 函頒「直轄市設置勞動檢查機構處理原則」，在不影響本會改制勞動部組織員額之前提下，直轄市政府自籌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及經費，得授權其辦理部分或全部勞動檢查。

六十一、101年12月 101年度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期末報告審查，總計101年共受理民眾通報828件，並派員實施訪視診斷1,402場次（初、複查）。

附錄 3

行業分類系統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別參照表

一、全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安衛法各業別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製造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A大類全部	B大類全部	C大類全部

安衛法各業別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五、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六、營造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D大類全部	E大類全部	F大類全部

安衛法各業別	七、運輸及倉儲業	八、住宿及餐飲業	九、金融及保險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H大類全部	I大類全部	K大類全部

二、僅該業別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安衛法各業別	十、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一、大眾服務業	十二、醫療保健服務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7711、7712、7713、7719	細類 5811、5920、6010、6021、6022、6391、5911、5	細類 8610、8620、8691、8699

		912、5913	
--	--	----------	--

安衛法各業別	十三、修理服務業	十四、洗衣業	十五、國防事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9511、9512、9521、9522、9523、9591、9599	細類 9610	細類 8320

安衛法各業別	十六、廣告業	十七、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十八、化學原料批發業及化學製品批發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7311、7312、7319	細類 7111、7112	細類 4621、4622

安衛法各業別	十九、燃料批發業	二十、燃料零售業	二十一、運輸工具租賃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631、4639	細類 4821、4829	細類 7721、7722、7723、7729

安衛法各業別	二十二、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映演業	二十三、停車場業	二十四、保全服務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5911、5913、5914	細類 5241	細類 8001

安衛法各業別	二十五、休閒服務業	二十六、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七、家庭電器批發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9321、9322、9323、9324、9329	細類 7121	細類 4561

安衛法各業別	二十八、建材批發業	二十九、機械器具批發業	三十、回收物料批發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611、4612、4613、4614、4615、4619	細類 4641、4642、4643、4644、4649	細類 4691

安衛法各業別	三十一、家庭電器零售業	三十二、建材零售業	三十三、機械器具零售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741	細類 4810	細類 4749、4831

安衛法各業別	三十四、浴室業	三十五、不動產投資業	三十六、不動產管理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9690	細類 6700、6811	細類 6891

安衛法各業別	三十七、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三十八、病媒防治業	三十九、綜合商品零售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8120	細類 8120	細類 4711、4719

安衛法各業別	四十、技藝表演業	四十一、獸醫服務業	四十二、動物園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9020	細類 7500	細類 9102